

南郑区小南海镇 2025 年三圣庙村十二组通组道路硬化项目评标结果公示

南郑区小南海镇 2025 年三圣庙村十二组通组道路硬化项目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招标人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人民政府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方舟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完成了施工招标，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公示 3 天），现公示如下：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标价：			
标段	单位名称	预期中标价格（元）	中标候选人排名
施工标段	陕西汉人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3067.79	第一中标候选人
	安康市花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1835.46	第二中标候选人
	陕西润华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3377.32	第三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承诺主要人员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陕西汉人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姓名	王杰	
	注册证号	陕 26116179308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陕交安 B（23）G01400	
项目总工	姓名	余彦	
	职称证	1218380	
第二中标候选人：安康市花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姓名	李航	
	注册证号	陕 26116179179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陕交安 B（19）G03031	
项目总工	姓名	冯香玉	
	职称证	1755257	
第三中标候选人：陕西润华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姓名	许致毅	
	注册证号	陕 26119201716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陕交安 B（20）G03178	
项目总工	姓名	李艳	
	职称证	1267208	
3、未通过的申请人及原因：无			
4、开标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人：无			



以上中标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在《南郑区人民政府网》公示。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其他利害关系对上述公告持有异议的,请于公示发布之日起10天内(公示期3天)以书面形式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向招标人提出。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和有效联系方式,说明与本次招标活动的利害关系、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信函的日期以收到之日邮戳为准。我们将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认真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上述公告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作为正式中标人。



招标人: 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陕西方舟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